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338 号

合同名称	福田街道健康驿站社工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主体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市北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合同金额	人民币玖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978000 元）（含税）			
街道法律 顾问法律 审查意见	本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已就该合同的主体是否适格、内容是否合法有效、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形式是否合法、完备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1、建议补充合同编号； 2、建议在合同第七条处补充“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3、建议补充合同第八条“八、保密条款 1、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文件、数据等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使用（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除外）或将其泄露给第双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本款以下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的处罚及合理的律师费）的，泄密方还应足额对对方做出赔偿。2、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 该合同已经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我方合法权益已得到充分保护，无异议。 法律顾问（签字）：朱继强			

福田街道健康驿站社工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电话：

住所: _____

乙方：深圳市北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电话：0755-82974932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83 号蔡屋围发展大厦 2503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的相关工作安排及指导意见，委托深圳市北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对其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开展福田街道健康驿站项目服务，特订立本协议。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服务人群

健康驿站里接收的群众。

二、服务内容及指标

（一）服务内容

1. 完成信息报送、总结材料、报账等日常行政工作。
2. 完成驿站安排的日常服务、后勤、接待等各项事务。
3. 对接和配合完成相关部门协调工作任务。
4. 发挥专业优势和特点，协助处理各类紧急事件。
5. 协助党组织加强党员管理、群团工作、群众关系等服务。
6. 协助沟通联系上级党组织，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 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指标

根据员工绩效考核评估要求另行制定。

三、服务费用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为：小写¥978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配备 12 名专职社工驻点健康驿站，配合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拟服务期限预计为半年，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最终服务时间以驿站运营结束时间为准，服务经费构成如下：

序 号	项目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人)	总价 (元)	备注
1	员工薪酬与福利 含应缴保险费 (85%)	69275	12	831300	购买标准 16.3 万元/人/年，按半年折算，含基本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体检费、绩效考核奖金、过节费、年度团建费等
2	管理费（10%）	-	-	100128.58	机构各项人员、培训、团队建设等
3	增值税及附加 (约 5%)	-	-	46571.42	总经费收入的全额按 5% 的税点开 增值税发票
总计：			978000		

以上费用共计人民币： 97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五、费用支付

付款方式：分两期付款。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发票，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将服务总费的 60% 即 5868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2、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剩余款项 3912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贰佰元）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前付清。由于本项目资金系由政府财政支付，若因甲方审批流程导致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乙方银行账号为：19250188000062313，

开户银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户名为：深圳市北斗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提供之服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 2、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求对乙方进行监督指导，并提出整改意见。
- 3、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进行评价和验收，如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在期限内按照合同确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 2、接受甲方的监督，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整改。
-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职期间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或者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4、乙方应认真提供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保守甲方工作秘密，谨慎处理甲方交办的各类工作事务。
- 5、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以及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指标（包含根据合同约定另行制定的服务指标）等。

七、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反协议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期限内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二) 乙方应及时汇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与甲方磋商解决办法, 由于乙方延误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者,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应确保合同履行期间派驻人员全员按时到岗服务, 若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岗位未足额配备服务人员或工作交接不及时, 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造成甲方有关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 乙方还应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工作人员未积极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投诉达 3 次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服务黑名单, 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

(六) 项目结束后,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综合验收考核。考核依据乙方提供的相关工作资料及台账、项目验收资料等, 结合甲方相关项目负责人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评价进行综合认定(具体考核标准由甲方制定), 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扣减乙方 10% 的服务费用。

(七) 甲方与专职社工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乙方应当依据劳动法及相关规定及时向社工发放服务费用及其他福利待遇等, 若因与社工的薪资纠纷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八)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 根据有关规定, 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 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 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八、保密条款

1、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文件、数据等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使用(为履

行本合同之目的除外) 或将其泄露给第双方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对方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本款以下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的处罚及合理的律师费) 的, 泄密方还应足额对对方做出赔偿。

2、在本合同终止之后, 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 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 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直到对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

1、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内, 国家、省市或上级民政部门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政策发生变化, 或者项目服务人群发生改变, 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对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日期：2021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日期：2021年6月15日